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796,060,752	負債	161,299,717
流動資產	448,146,556	流動負債	76,605,752
專戶存款	131,855,670	應付帳款	1,504,327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5,010,425
公庫存款	316,051,086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24,000	其他負債	84,693,965
預付款	15,800	存入保證金	46,950,369
固定資產	346,693,512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27,145,446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634,761,03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7,781,589	資產負債淨額	634,761,03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341,793	資產負債淨額	634,761,03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106,053		
機械及設備	44,825,32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012,8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507,77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1,212,514		
雜項設備	33,825,38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683,83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517,410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494,410		
其他資產	703,274		
暫付款	703,274		
合 計	796,060,752	合 計	796,060,752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36,796,622	應付保證品	36,796,622
債權憑證	6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5年4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2,566,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9,438,228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5年4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3,144元。 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26,0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5年4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			